

证券代码：838486

证券简称：远正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路 25 号 A2 栋 4 楼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电子通讯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10时00分至12时00分。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486	远正智能	2026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聘请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的余明骏律师、郭哲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和 2026 年工作思路，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 2025 年对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和检查的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3）。

（四）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 2025 年经营业绩及财务收支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 2025 年经营业绩、财务数据及 2026 年经营目标，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七）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当前经营业绩和发展规划，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并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兼顾了公司短期运营与长期发展的平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九）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上述授信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各类借款、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质押、信用证、出口打包借款、出口押汇、保函、非融资类保函、保理、银行信贷证明、订单融资、资金业务、提货担保、外汇衍生等。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金额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信函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20日9时00分至10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路25号A2栋4楼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秀娟，联系电话：020-39008826，邮箱：
wuxiujuan@i-mec.cn，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路25号A2栋4
层，邮政编码：511458。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